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巴莱克先生..... (捷克)

目录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两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5108 室编辑科。



上午 9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7](#)、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22/Rev.1](#)、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23](#)、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40](#)、[A/HRC/52/L.47](#)、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48](#)、[A/HRC/52/L.50](#)、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51](#)、[A/HRC/52/L.53](#)、[A/HRC/52/L.58](#)、[A/HRC/52/L.59](#)、[A/HRC/52/L.60](#)、[A/HRC/52/L.61](#)、[A/HRC/52/L.6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7](#):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1. Ahmed 先生(马尔代夫)代表主要提案国哥斯达黎加、摩洛哥、斯洛文尼亚、瑞士和马尔代夫代表团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 2021 年, 人权理事会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 在第 48/13 号决议中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是一项普遍权利。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都重申了这一权利。

2. 在气候变化、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三重全球危机下, 环境正面临多重和前所未有的挑战, 每一项挑战都在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对基本人权产生着影响。以包容、综合性的方式应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面临的所有威胁, 至关重要。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 并请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23 年底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专家研讨会, 讨论工商企业在尊重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方面的责任。只有与私营部门伙伴合作, 并让企业承担责任, 才有可能实现所述的人权。他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 主席说, [A/HRC/52/L.54](#)、[A/HRC/52/L.62](#)、[A/HRC/52/L.79](#) 和 [A/HRC/52/L.80](#)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已被撤回。

4. [A/HRC/52/L.63](#)、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65](#)、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66](#)、[A/HRC/52/L.67](#)、[A/HRC/52/L.68](#)、[A/HRC/52/L.69](#)、[A/HRC/52/L.70](#)、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71](#)、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72](#)、[A/HRC/52/L.73](#)、[A/HRC/52/L.74](#)、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75](#)、[A/HRC/52/L.76](#)、[A/HRC/52/L.77](#) 和 [A/HRC/52/L.78](#)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由俄罗斯联邦提出, 但没有任何理事会成员作为提案国。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适用于人权理事会, 该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3)款规定, 如果理事会有最少一名成员提出要求, 理事会可就观察员代表团提交的提案采取行动。由于没有成员对拟议修正案提出这样的要求, 主席认为理事会不希望就这些修正案进行审议。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A/HRC/52/L.64](#)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

7. Ere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观察员)说,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扩大了决议草案的范围, 纳入了尚未普遍同意的措辞。该决议草

案充斥着环境问题措辞，以其目前的形式，不利于建设性地讨论与环境有关的人权问题。在理事会的议程中塞满与环境有关的议题可能损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造成理事会在环境事务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印象，而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环境领域都没有任何授权或权限。

8. 国际法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没有作出任何规定，也没有规定这方面的任何义务。无论是环境保护协定还是人权条约都没有对“健康环境”、“清洁环境”或“可持续环境”等概念做出任何界定。此外，国际实践也没有形成任何关于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范围的普遍标准。

9. 《俄罗斯联邦宪法》对可持续环境权进行了规定，但该权利的范围仅限于俄罗斯联邦，由国家法律加以规范。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前五段引用的文书没有一项是协商一致达成的。他呼吁理事会成员审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俄罗斯政府保留将该决议草案中所有超出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并与国际法相违背的条款视为无效条款的权利。

10.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拒绝接受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试图无视理事会和大会作出的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决定。她呼吁理事会成员否决该拟议修正案。

11. 主席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12.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国际社会正面临着诸多威胁，这些威胁是单方面行动无法解决的。气候变化、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是全球现象，影响着各个社会，必须由各国共同应对。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历史性地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清楚地表明环境状况与享有人权之间存在密切关联。该决议草案如能通过，理事会将可以确保在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协商一致拟订的决议草案现在可能要付诸表决。她呼吁拟议修正案的主要提案国撤回修正案，并敦促理事会成员要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要么投票赞成草案通过。

13.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该决议草案是在世界面临气候变化、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三重全球危机的时候提出的。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是一项人权将让各国能够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应对这些威胁，这些威胁尤其影响到社会中最脆弱的成员。鉴于妇女作为环境活动家发挥的关键作用，智利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强调性别观点。她呼吁理事会成员否决拟议修正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4.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立陶宛代表团赞扬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在起草过程中采取包容和透明的方法，并呼吁理事会成员通过案文。

1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公布。他请理事会就 [A/HRC/52/L.6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16. Bonnafont 先生(法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法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拟议修正案，修正案的目的是限制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范畴。提出修正案的国家正在发动一场针对邻国的战争，这场战争不仅是非法的，而且对环境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是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3 号决议中承认的，得到了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此外，2022 年 7 月，大会会员国以压倒性多数投票通过了第 76/300 号决议，该决议也承认这一权利。

他呼吁理事会成员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确保将人权视角纳入应对环境危机的努力。

17. 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厄立特里亚、印度。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卡塔尔、罗马尼亚、索马里、南非、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18. [A/HRC/52/L.6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31 票反对、2 票赞成、12 票弃权被否决。

19.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7](#) 采取行动。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20.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很早就认识到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存在重要关联，包括促进环境正义和保护环境维护者之间存在重要关联。美国继续对所有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保护环境维护者的国家政策和行动给予优先重视。健康的环境有助于全世界人民的福祉和尊严，也有助于享有人权。

21. 美国继续支持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发展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然而，美国代表团不参加这一协商一致，因为美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意图定义一项权利和国家义务，有欠妥当。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尚未被确立为习惯国际法或条约法的事项，且该权利与现行国际法之间没有法律关系。“有效补救”一词仅适用于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而“遵守”、“义务”和“承诺”的提法仅适用于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美国支持设立政府间工作组讨论如何就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定义和性质达成共识。

22. Pujani 女士(印度)说，印度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环境领域的人权。印度在重大的全球环境保护倡议方面与合作伙伴开展了合作，包括国际太阳能联盟、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和工业转型领导小组。

23. 印度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该决议草案的谈判，一些提议已被采纳，但印度代表团仍然对该草案当前的形式表示严重关切。理事会第 48/13 号决议和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均未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这些义务只能通过各国批准的公约和条约来确立。目前，对“清洁环境”、“健康环境”或“可持续环境”等术语没有商定一致的定义，这些术语仍有主观解释的余地。该决议草案没有区分承

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国家和不承认此权利的国家，也没有认识到正在讨论的这项权利尚待各国进行政府间谈判。此外，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提及国际环境法中关于公平的基本原则。印度代表团随时准备支持为促进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所做的任何努力。但是，印度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草案的所有内容，不认同第4(f)段和第5(a)、(b)、(c)和(h)段。

24.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在大胆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退化方面一直表现出色。就在上周，联合王国政府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以实现国内经济净零排放，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25.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同意的是，环境退化可能对充分享有人权产生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个人和社区的生活和福祉构成威胁。然而，联合王国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以不妨碍本国法律立场为限。该决议草案试图确立一项权利，但未适当考虑到确立国际人权法的通常方式。国际上对于在法律上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没有共识；该权利未经任何人权条约确立，也未作为习惯权利出现。理事会的决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6. 联合王国将继续探索以政府间方式界定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并将在这方面与合作伙伴进行建设性地接触。联合王国对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出于这个原因，联合王国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27. 主席说，法国、德国和墨西哥代表团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28.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说，气候变化对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两个问题恶化的速度令人震惊。如果不提及气候变化，任何关于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讨论都是不完整的。要想确立新的人权，只能通过缔结公约或制定其他相关文书的政府间进程。对于“清洁环境”、“健康环境”或“可持续环境”等术语的定义没有形成普遍共识。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应该提及环境退化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平等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各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尽管如此，巴基斯坦代表团认识到决议草案所述问题十分重要，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29.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说，通过该决议草案有助于巩固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有关的努力。墨西哥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明确提及保护环境维护者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在环境事务中的权能的重要性。不可否认的是，气候变化、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对今世后代享有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享有健康、清洁和可持续环境权明显与享有其他人权有关联，特别是对于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弱势群体而言。为了有效应对全球环境挑战，必须纳入人权视角。出于这个原因，墨西哥代表团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30.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中国一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并将“生态文明”的概念写入了《宪法》。过去 10 年间，中国贡献了世界四分之一的新增林地面积。中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些内容需要进一步讨论，包括环境权的定义和范围以及环境权是否构成人权。尽管对该决议草案仍有关切，但中国代表团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31. Stasch 女士(德国)说，鉴于世界面临三重全球危机，必须一直将环境保护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重要议题。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个有力的工

具，可以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确保采取的环境行动以权利为基础。气候危机会加重不平等和脆弱性。就该议题通过的决议已经促使人们就环境问题采取行动，帮助世界各地的人们争取呼吸新鲜空气、获得安全饮用水、健康食物和有效运作的生态系统的权利。出于这个原因，德国代表团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3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7](#) 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22/Rev.1](#):人权理事会在毒品政策的人权影响问题上建言献策

33. Lauber 先生(瑞士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巴西、哥伦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葡萄牙、乌拉圭和瑞士代表团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该案文是一份平衡的案文，既考虑到了不同的观点，也没有忽视在毒品政策中促进尊重人权的目標。提案国回顾，理事会此前仅通过了两项关于该议题的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9 年部长级宣言的中期审查将于 2024 年进行，因此理事会重新对该议题进行审议是及时的，以确保在制定毒品政策时考虑到人权问题。因此，该决议草案包括一项建议，即人权高专办应在中期审查前编写一份报告并与委员会分享该报告。瑞士代表团相信，大多数理事会成员将支持通过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

34. Ayala Melendez 先生(哥伦比亚观察员)继续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他说，案文措辞包括呼吁各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政策的主流，并考虑妇女、儿童、青年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哥伦比亚是世界上受毒品危害最深的国家之一，毒品是引发无数侵犯哥伦比亚人民人权行为的根源。该国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指出，毒品贸易为国内武装冲突提供资金来源，也阻碍着和平的实现。哥伦比亚代表团认识到该问题是全球性问题，认为在毒品政策中纳入人权视角至关重要，希望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创造对话空间，就这一深刻影响哥伦比亚的问题展开讨论。

35. 主席宣布 [A/HRC/52/L.49](#) 和 [A/HRC/52/L.5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已被撤回。

36. Khus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观察员)介绍 [A/HRC/52/L.47](#)、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48](#)、[A/HRC/52/L.50](#)、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51](#) 和 [A/HRC/52/L.5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时说，虽然主要提案国努力寻找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但决议草案的第一稿严重歪曲了三項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和各国在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政治义务。此外，提案国没有考虑到旨在使案文与相关论坛作出的决定保持一致的建设性建议，没有使用商定的术语和方法，或是对商定的术语和方法进行了自己的解读。

37. 由于理事会没有评估各国毒品政策或毒品政策对人权影响的任务授权，俄罗斯代表团在 [A/HRC/52/L.47](#) 号文件中提议，该决议草案的标题应改为“人权理事会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贡献”。提案国拒绝考虑改变标题，这意味着该决议草案试图扩大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并可能侵犯其他机构的任务授权。

38. 俄罗斯联邦还对序言第 14 段中提及《人权和毒品政策国际准则》表示关切，该准则未经国际商定，且与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条款背道而驰。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4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将删除这一提法。由于“减少危害”的

概念也未被普遍接受，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 [A/HRC/52/L.5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用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的相关措辞替代该术语。

39. 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5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旨在纠正几个问题。首先，序言部分第 20 段中，拟议修正案将澄清，国家立法改革应“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实施，而不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实施。其次，第 5 段中，拟议修正案呼吁各国在收集分类数据时考虑普遍标准，使用“生理性别”而不是“社会性别”。最后，[A/HRC/52/L.53](#)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第 8 段的拟议修正案旨在反映一个现实情况，即毒品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首先是各国的专属职责，应由各国与民间社会合作完成。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理事会成员支持拟议修正案，拟议修正案将纠正决议草案最严重的缺陷。

40. Maravi 女士(沙特阿拉伯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介绍 [A/HRC/52/L.5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时说，所有国家都有制定本国法律的主权权利，以本国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毒品问题。遗憾的是，尽管理事会第 28/28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毒品问题的所有决议都提及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但该决议草案并未明确提及上述内容。拟议修正案的目的是增加这个提法。

41. Soliman 先生(埃及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介绍 [A/HRC/52/L.59](#) 和 [A/HRC/52/L.60](#)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时说，埃及政府在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斗争中高度重视人权问题，希望创建一个没有毒品的健康社会。遗憾的是，近年来，在各类国际论坛上，有国家试图实施不符合国家人权义务或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有争议的政策。打击毒品问题的努力应当从预防、早期发现和增强社区组织的权能着手，但决议草案忽视了这些方面，几乎未涉及毒品问题对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决议草案还纳入了某些有争议的术语，埃及代表团不希望看到各国被强加这些术语。出于这些原因，[A/HRC/52/L.59](#)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将增加一个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前通过的新的序言段落，其中理事会重申“会员国决心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积极促进建立不存在滥用药物问题的社会，以帮助确保人人均能享有健康、有尊严和安定的生活”。

42. 根据 [A/HRC/52/L.60](#) 号文件提交的提案，将删除决议草案第 11 段，替换第 10 段和第 12 段，因为目前的案文侵犯了联合国其他机制的任务，引入了一个并非理事会优先事项的主题，让人对理事会证明其预算合理性努力的严肃性产生质疑。考虑到理事会应力行克制，尊重各国主权，埃及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成员投票赞成拟议修正案。如果理事会不通过这些建议，埃及将不支持该决议。

43. Bhatia 先生(新加坡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介绍 [A/HRC/52/L.6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时说，决议草案第 2 段提及人权高专办关于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报告([A/HRC/39/39](#))，许多代表团认为这并不妥当。该报告根据理事会 2018 年第 37/42 号决议提交，而各国对该决议一直颇有争议且存在意见分歧。此外，报告的主题非常复杂，技术性很强，维也纳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已经在对其进行深入审议。许多会员国深感关切的是，将这些问题提交理事会只会削弱既定任务，增加人权机制本已繁重的工作量。此外，该报告不够平衡，倾向于采用某种特定办法来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没有考虑到各国的独特情况和面临的各种挑战。特别是，报告提倡一种可能并不适合所有情况

的减少危害的办法，并建议各国改变其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毒品相关犯罪的方式，这表明对国家主权缺乏尊重。此外，人权高专办缺少向会员国提出此类建议的技术专长。因此，新加坡代表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删除呼吁各国考虑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的内容；希望理事会成员支持拟议修正案。

44.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说，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能接受拟议修正案。墨西哥代表团要求对所有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将对所有修正案投反对票，并请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45. 主席宣布，12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公布。他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46.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芬兰代表团欢迎在 2024 年对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9 年部长级宣言进行中期审查之前，要求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并召集一次闭会期间小组会，重点讨论毒品问题给享有人权带来的挑战与影响。芬兰代表团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联合国负责药物管制的主要决策机构，对决议草案将确保中期审查的讨论不会遗漏人权问题感到满意。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支持现有形式的决议草案。

47.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关注重点表示欢迎，反对改变其标题的提议(A/HRC/52/L.47)。该决议草案力求在制定和实施毒品政策的过程中促进人权义务的履行；拟议变更的标题将削弱这一目标。决议草案强调了理事会可以在毒品政策方面发挥辅助作用，没有侵犯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出于这些原因，她呼吁理事会原样通过主要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48.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一直致力于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于 2018 年加入了理事会第 37/42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然而，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载有多项与前份决议有实质性不同的建议。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支持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埃及提出的修正案，认为相关修正案将改进决议草案并重新确定其重点，同时避免重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

49. Endut 女士(马来西亚)说，国际社会负有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责任，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合作解决该问题。马来西亚充分致力于国际药物管制框架，包括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虽然协调各国在国际药物管制和人权方面的义务有可取之处，但该决议草案未能考虑一些相关因素，如药物滥用对公共健康和安全、社会问题和国家安全的影响。草案案文缺乏平衡可能破坏以整体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努力。此外，理事会应避免重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工作，这些机构是负责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机构。她还感到关切的是，就一个更适合由维也纳的相关机构处理的专题举行小组讨论会可能不利于理事会提高效率。马来西亚依然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50. Pujani 女士(印度)说，该决议草案的主题对人类生活影响很大，十分复杂，引发全球关注。印度代表团认为，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将一个问题置于另一个问题之上可能危及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印度代表团还主张应加强国际合作，承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发挥的核心作用。

51. 印度执法机构高度重视根据该国的人权义务维护法治。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生效前，印度已就防止药物滥用和贩毒作出承诺，印度《宪法》载有防止药物用于非医疗目的的原则。虽然主要提案国采纳了印度代表团的多项关切，但决议草案依然提及了《人权和毒品政策国际准则》，而会员国尚未就这些准则进行谈判。此外，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不符合第 10 段和第 11 段中提及的人权高专办报告和闭会期间小组讨论的主题。尽管如此，鉴于该主题事项的重要性，印度将参加关于案文的协商一致。

52.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2/L.4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53. Bogojević 女士(黑山)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理事会在保护人权，包括在毒品政策的背景下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呼吁制定尊重人权的循证药物政策，强调药物政策对弱势群体的过度影响，并组织高级别活动，理事会已经帮助人们提高了对在毒品政策中保护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该决议草案为从人权角度进一步探讨毒品政策和有关问题铺平了道路。她认为，考虑到决议草案的标题应反映其内容，[A/HRC/52/L.47](#) 号文件中提出的修正案将使重点偏离对毒品政策所涉人权问题的关注。黑山代表团要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将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54. 应墨西哥和黑山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塞内加尔、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55. [A/HRC/52/L.4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1 票反对、12 票赞成、14 票弃权被否决。*

56.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4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57. Bichler 先生(卢森堡)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虽然大会决议、联合国关于药物管制的主要政策声明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决定都承认，必须在完全符合所有人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但各国在药物管制法律、政策和实践领域的国际人权义务一直不够明确。2019 年，一个由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和知名人权专家组成的小组设法弥合差距，编写了《人权与毒品政策国际

* 越南代表团随后告知理事会，该国本打算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准则》，这是一套法律标准，旨在帮助各国政府制定既尊重人权又符合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现有义务的毒品管制政策。如果像修正案所提议的，不再提及国际准则，将意味着无视一个多利益攸关方使用的重要参考工具。以人权为基础的毒品政策对于有效解决世界毒品问题至关重要；因此，决议草案提及国际准则是完全适当的。卢森堡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58. 应卢森堡和墨西哥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塞内加尔、乌兹别克斯坦。

59. 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4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2 票反对、12 票赞成、13 票弃权被否决。

60.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2/L.5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61. Stasch 女士(德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拟议修正案非但没有加强决议草案，反而删除了其中一项关键内容。减少危害是以人权为基础的毒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政策优先考虑积极变化而不是惩罚性措施。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认为，减少危害是公共健康促进框架的关键要素之一，该框架已证明在减少和减轻毒品使用对个人和社区的伤害方面非常有效。减少危害在预防与毒品有关的死亡以及在不予评判、胁迫或歧视的情况下提供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联合国机构强烈建议将旨在减少危害的干预措施纳入针对毒品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条约机构向各国提出了多项加强减少危害的建议，健康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减少危害的措施“对于保护毒品使用者的健康权至关重要”。简言之，无论从实践角度还是政策角度，均没有理由删除序言部分第 17 段关于减少危害的提法。德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并敦促其他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62.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22/Rev.1](#) 的主要提案国反对删除减少危害的建议，减少危害这一概念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尊重尊严的权利直接相关。世卫组织认识到，减少危害的方案战略旨在通过应对各种风险因素保护毒品使用者及其群体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相关方案战略除了防止因用药过量导致死亡，打击歧视、污名化和社会排斥之外，还有助于推迟、减少甚至预防疾病的

传播。为了以适当、有效的方式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国应当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健康权，划拨资源以保障高质量的公共卫生服务，包括进行治疗和获得减少危害措施的机会。

63. 拟议修正案涉及的段落提及逐步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拟议修正案的目的似乎是通过赋予国家立法一个《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未曾设想而且违背人权普遍性原则的作用，淡化对该权利的解释和实现。如果通过该提案，修正后的案文可能被错误地援引为国家法规优先于国际法的理由，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原则，即一国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的理由。鉴于以上考虑，墨西哥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64. 应德国和墨西哥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塞内加尔。

65. [A/HRC/52/L.5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13 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

66.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5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67. Scappini Ricciardi 先生(巴拉圭)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22/Rev.1](#) 的主要提案国认为，拟议修正案不是对案文的改进，因为拟议修正案将削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0 段，该段中理事会重申致力于解决一切情况下的，包括执行与毒品有关的法律时非法的、歧视性适用刑法问题。首先，拟议修正将削弱对不歧视的承诺，因为拟议修正将不歧视与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相关联，而这三项公约在不歧视和刑法适用方面没有作出清晰具体的说明。有关具体说明是人权法和人权标准作出的。

68. 其次，拟议修正案不再提及将国际人权标准作为处理刑事司法歧视性结果的主要指导来源。按照目前的措辞，虽然该段明确指出国际人权标准独立于刑法，但也强调了国际人权标准可能对制定非歧视性的刑事司法办法做出宝贵积极的贡献。最后，拟议修正案无视大量证据，不再提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这些人在逮捕和拘留过程中，包括在与毒品有关的法律适用方面往往遭受更为严重的歧视性作法。在解决某些刑法的歧视性适用问题时，应考虑到该群体更大的脆弱性，因

此应保留这一提法。出于以上原因，巴拉圭代表团要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并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投反对票。

69. 应墨西哥和巴拉圭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乌兹别克斯坦。

70. 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5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12 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

71.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2/L.5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72. Bonnafont 先生(法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22/Rev.1](#) 的现有案文体现了一种平衡的办法，既适当涉及了毒品问题的人权方面，又尊重了多边机构的权职划分。各国充分认识到该问题涉及面广、非常严重、极端复杂，相应地，解决该问题的方式必须能够反映各国的具体情况。因此，该决议草案非但没有违背不干涉和主权原则，还概述了不可分割的、普遍公认的人权原则如何和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激发各国制定打击毒品的国内政策和开展国际合作。

73. [A/HRC/52/L.5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试图淡化让民间社会和毒品使用者参与制定和执行毒品政策的重要性。民间社会和毒品使用者的贡献的重要性是获得多份国际文书承认的，包括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 S-30/1 号决议)。只有对吸毒者采取一种包容性的、非污名化的办法，才能找到有效的解决方式，提案国提出的案文能够确保采取这样的办法。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其他修正案一样，拟议修正案似乎赞成对毒品使用采取压制性的政策。

74. 各国有责任与合作伙伴密切协商并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利用法律规定的一切手段坚决打击贩毒活动。各国的对策应包括提高认识，重点关注受毒品使用影响大的群体，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特殊脆弱性。该决议草案仅仅重点关注毒品政策的人权方面，并没有质疑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的合法性和首要地位，且完全符合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法国代表团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75.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厄立特里亚、苏丹、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76. [A/HRC/52/L.5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6 票赞成、16 票弃权被否决。

77.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2/L.5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78. Pecsteen de Buitswerve 先生(比利时)说，不应该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增加一个关于毒品政策方面国家主权的新段落。比利时政府承认《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所载的各国主权平等，但反对利用这一论点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辩护并质疑人权的普遍性。拟议修正案将国家主权置于人权普遍性之上，这违反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该条规定，一国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此外，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破坏国家主权，而是打击可能侵犯人权的行为。比利时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79.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22/Rev.1](#) 的主要提案国反对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试图援引主权、领土完整、国家间互不干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作为不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理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重申，理事会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提案国承认《宪章》所载的国家主权平等，以及各国决定其政治和司法组织的权利，但提案国不接受用国家主权为侵犯人权正名的想法。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确保毒品政策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80. 拟议修正案试图将国家主权置于人权普遍性之上，并解决减少供需相关问题，该问题属于麻醉药品委员会职权，超出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而决议草案呼吁的是应采取考虑到弱势群体面临的特殊挑战的具体措施，并未寻求以任何方式破坏或干涉国家主权；相反，草案力求突出在毒品政策背景下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解决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必要性。鉴于以上考虑，墨西哥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81.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科特迪瓦、加蓬、洪都拉斯、马来西亚。

82. [A/HRC/52/L.5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2 票赞成、20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83.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2/L.5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84. Scappini Ricciardi 先生(巴拉圭)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拟议修正案提到的实现一个“不存在药物滥用问题的社会”的目标是不现实的。研究表明，惩罚性政策只会让吸毒者转向非法市场，尽管为毒品管制工作分配了大量资源，但全球毒品市场持续增长，毒品贩运和消费也持续增长。实现“不存在滥用药物问题的社会”的目标必须采用惩罚性的办法，这与理事会努力推广的，纳入了安全、人权和公共卫生关切的全面、综合和平衡的办法相去甚远。吸毒者持续被定罪，挽救生命的治疗和减少危害战略不够普及且缺乏资金支持对人权和公共卫生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此外，为实现一个没有药物滥用的社会这一不切实际的目标所做的努力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严重，可能导致冲突和不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保护和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搭建就有关专题问题进行对话的平台，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问题的有效协调和统一。因此，巴拉圭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85.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加蓬、洪都拉斯、马拉维。

86. [A/HRC/52/L.5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5 票赞成、18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87.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2/L.6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88. Scappini Ricciardi 先生(巴拉圭)说，必须考虑到，该决议草案不是一项重申核心原则的年度决议；提案国提交案文的目的是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各方面涉及的人权挑战做出实质性贡献。麻醉药品委员会是对药物管制及有关问题负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决议草案的关键要素是草案中设想的行动和为计划举行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提供情况而编写的报告，完全符合理事会的主要职能，即理事会是进行专题对话的论坛，旨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问题的有效协调和统一。如果在 2024 年对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的各项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开展中期审查后才提交报告，理事会将错过一次重要的、为该进程作出贡献的机会；因此，中期审查是提案国决定在本届会议提交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原因。

89. 任何不召开决议草案第 11 段所设想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的决定都将剥夺理事会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相关的人权挑战的机会。拟议修正案中提到的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都没有直接涉及人权问题；尽管如此，决议草案重申了三项公约的重要性。最后，提议增加药物滥用对社会有害影响的措辞与平衡和全面的办法不符，该办法考虑了毒品问题的安全、人权和健康方面。出于以上原因，巴拉圭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90.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反对拟议修正案，修正案要求删除第 10、11 和 12 段部分或全部内容，并代之以其他措辞。这些段落是决议草案的核心内容，专门为了促进 2024 年对 2019 年部长级宣言的中期审查。中期审查是国际毒品政策制定的关键时刻，人权高专办为中期审查提供投入以确保解决药物管制政策对人权问题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由于麻醉药品委员会本身鼓励联合国各实体积极参与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理事会的贡献完全符合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高专办和理事会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任务授权。删除召开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的决定并将人权高专办的报告推迟到中期审查之后提交，将削弱人权高专办可能对审查进程作出的任何贡献，妨碍对药物管制政策对人权问题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进行适当讨论。

91. 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无疑是一项复杂和多方面的任务。联合国系统关于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共同立场包括致力于采取平衡的办法，对执法、预防、治疗和康复给予应有重视。只有考虑到人权，才能实现真正平衡的办法，保护受药物滥用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的健康、福祉和安全。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一道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92.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尼泊尔、乌兹别克斯坦。

93. [A/HRC/52/L.6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0 票反对、17 票赞成、9 票弃权被否决。

94.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2/L.6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95.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墨西哥代表团反对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从第 2 段中删除鼓励各国考虑人权高专办关于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报告([A/HRC/39/39](#))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力求遵循一种建设性的、平衡的方法，考虑到了所有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并做出了额外的口头订正，以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同意纳入这一措辞。遗憾的是，尽管提案国展现出了灵活性，但这一目标并未实现。人权高专办的建议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工具，为各国制定执行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毒品政策提供了指导。墨西哥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96.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乌兹别克斯坦。

97. [A/HRC/52/L.6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0 票反对、14 票赞成、13 票弃权被否决。

98.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22/Rev.1](#) 采取行动。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99.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尊重人权是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核心, 也是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基础, 联合国大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宣言和决议均有所体现。药物管制工作应尊重人权的重要性毫无争议; 因此, 美国代表团将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0. 美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明确表示土著医疗做法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框架, 但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及 1998 年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确定的 2009 年《政治宣言》的目标, 这并未反映最新的国际共识, 包括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措施。2009 年的目标从来就没有设想要全面反映国际毒品政策的各个方面。2016 年的政策倡导采取全面和平衡的方法, 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公共卫生方面和执法方面给予同等重视。一项貌似只重视执法措施而未提及人权的政策不应被“重申”, 特别是不应被理事会“重申”。

101. Aljarman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发言时说, 在处理与毒品有关的问题时, 必须尊重多样性, 保护和促进人权应该是药物管制工作的核心。因此, 海合会成员积极参与了决议草案的讨论, 支持其中经过协商一致的措辞。

102. 但是, 海合会成员也对某些术语表示保留, 特别是序言部分第 17 段, 该段未经协商一致, 此外, 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第 11 段侵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海合会在 [A/HRC/52/L.58](#) 号文件中提出的修正案增加了关于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提法。由于并非海合会的所有建议均被采纳, 因此海合会成员不希望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并要求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其立场。

103. Macdonal Alvarez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 保障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尊严和自由都能得到保护和促进, 应当是制定毒品问题有关政策的共同优先事项。一个全面、平衡、兼顾不同部门权利的方法对于确保应对措施有效、及时至关重要, 这样才能保护家庭、社区、弱势群体乃至整个社会的健康、福祉、安全和文化。在这方面,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本国土著社区的祖传知识和做法以及传统医学的重要性, 以及本国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土著、原住民和农民的权利, 同时重申对所加入的国际条约的承诺。

10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将继续努力消除关于古柯叶的污名。玻利维亚是主要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缔约国, 但在加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时, 保留了在其领土上允许咀嚼古柯叶的传统做法、为文化和医疗目的食用和使用天然的

古柯叶，以及出于上述合法目的种植、交易和拥有必要数量的古柯叶的权利，同时政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古柯种植，防止滥用古柯叶和用古柯叶非法生产麻醉药品的行为。由于该国采取了一种能够遵守其国际承诺的社会管控模式，玻利维亚政府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对玻利维亚来说，古柯种植和消费是一个优先问题，是其历史的一部分，也是其努力纠正历史错误的一部分。因此，玻利维亚政府将继续捍卫土著人民以传统、入药、治疗和仪式性的方式使用天然的神圣古柯叶的权利。玻利维亚代表团将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5.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卢森堡代表团谴责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修正案淡化了关键的人权原则。修正案增加的相关内容不可取，不应为此开创先例。尽管如此，卢森堡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依然高度相关，非常重要。

106. Hasn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所处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一个转运国，面临着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和贩运等各种挑战，该区域旷日持久的冲突又加剧了这些挑战。尽管存在困难，但巴基斯坦通过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政策方法在解决麻醉药品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07.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决议草案考虑到了该国的一些提议，但遗憾的是，案文依然缺乏平衡，没有在标题中提及世界毒品问题，也没有提及需要采取一种全面、平衡和综合的方法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供需双方的问题及其社会和经济影响。案文对于与毒品有关的问题叙述过于简单，视角狭隘，忽视了执法行动对人权的积极影响。应该采取一种更加全面的方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

108.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9段和第10段持保留意见，有两个原因。首先，人权高专办在一个不属于该组织核心工作的领域发展技术知识，对该组织来说任务繁重且需要大量资源。其次，该作法会造成不必要的工作重复，因为维也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已经被授权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然而，鉴于解决世界毒品问题非常重要，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9. 李薇薇女士(中国)说，当前世界毒品形势严峻复杂。中国坚决支持现有的国际药物管制框架。根据三项主要的联合国药物管制公约和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迫切需要应对毒品问题，应加强执法和司法措施打击毒品犯罪，充分考虑到健康和人权因素，进一步向吸毒者提供治疗，并努力减少供应和需求。有关措施的制定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适当考虑各国国情和发展阶段。中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该决议草案的磋商，但认为案文不平衡，未能充分反映毒品带来的威胁，未能全面看待毒品问题，而且包含有争议的措辞。出于以上原因，中国代表团不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10.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古巴重申对毒品生产、消费和贩运零容忍的国家政策，以及对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和指导的、由三项联合国公约、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组成的国际药物管制框架的承诺。国际药物管制框架与国际人权文书并不矛盾；相反，框架保证了充分享有这些权利所需的社会条件。世界毒品问题需要从多个方面加以解决，不应将问题政治化，不应试图将其完全说成是人权问题。麻醉药品委员会是适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实体。

111. 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22/Rev.1](#) 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23](#):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112.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代表主要提案国土耳其和墨西哥代表团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案文提案国力求平衡所有代表团的意见。该草案是对此前同一主题决议的更新,不仅强调了出生登记的重要性,还强调了发放出生证的重要性,因为全世界约有 7,000 万 5 岁以下登记在册的儿童没有出生证证明其登记情况。因此,这些儿童在享受本应享受的人权和服务方面面临障碍。新草案还提到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儿童维护其身份的权利。

113. Erçelik Vandeweyer 女士(土耳其观察员)继续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案文的目的是推进国际标准,让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而不受任何歧视。有了出生证,儿童就能得到更好的保护,不会陷入无国籍状态或被贩运,并能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服务。该决议草案强调,解决阻碍妇女为出生子女进行登记或让子女继承其国籍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非常重要。理事会承认出生登记的重要性,2012 年以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若干决议。她期待本届会议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14. 主席说,18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公布。

115.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盟成员国在作出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无歧视地及时进行出生登记并发放出生证是一项基本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都承认该权利。出生登记有助于获得基本服务,并为规划相关服务提供了重要数据。遗憾的是,性别歧视仍然是出生登记的一个严重障碍。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盟成员国支持主要提案国最初提出的案文,但鉴于该议题的重要性,将参加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16.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在决议草案中提及性别平等和性别暴力和歧视。促进性别平等、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和歧视是减少贫穷、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受教育机会、改善健康状况、推进政治稳定和促进民主的战略要务。美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各国对隐私作为一项人权的含义和范围有不同看法,因此未能就如何在决议草案中提及隐私达成一致。如案文中所用,美国代表团认为“隐私”一词特指《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的个人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11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23](#) 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40](#):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18. Costa Prieto 女士(乌拉圭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欧洲联盟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是侵犯人权行为最严重的形式之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这一现象持续存在深感不安,呼吁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使任务负责人能够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就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买卖、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行为提出意见建议。该决议草案包括敦促所有国家为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采取有效的预防、保

护、康复、恢复和重返社会措施的措辞，并鼓励各国建立强有力的、支持充分实现儿童权利的儿童保护体系。主要提案国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谈判进程透明，双边磋商广泛，但还是有国家提出了对该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包括针对前几届会议已商定措辞的修正案。令人欣慰的是，最近的谈判使各国有可能达成更广泛的共识。她鼓励所有国家像以往一样，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整个决议草案。

119. 主席说，[A/HRC/52/L.45](#)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已被提案国撤回。[A/HRC/52/L.55](#)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由俄罗斯联邦提交，但没有任何理事会成员作为提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3)款，如果理事会有最少一名成员提出要求，理事会可就观察员代表团提交的提案采取行动。由于没有成员对拟议修正案提出这样的要求，主席认为理事会不希望就该修正案进行审议。

120. 就这样决定。

121. 主席说，11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公布。

12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40](#) 获得通过。

123.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任一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或作一般性发言。

124. Gohi 先生(科特迪瓦)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说，愿感谢决议草案 [A/HRC/52/L.37](#) 的提案国和所有投赞成票的代表团，该决议草案涉及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带来的负面影响和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非洲国家集团对一些成员，特别是欧洲伙伴国突然改变对该决议的立场感到惊讶，该决议对非洲大陆特别重要。理事会应听取所有意见和关切，包括非洲国家集团的意见和关切。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与享有人权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世界银行称，发展中国家每年因非法资金流动损失 200 亿至 400 亿美元。自 2011 年以来，该决议的实质内容一直没有发生改变。尽管非洲国家作出了巨大努力并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但他们在追回此类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依然有限。虽然该决议并未规定设立任何新任务，但依然遭到了某些国家不合理的反对。提案国在协商期间尽可能地展现灵活性和建设性，但对一些代表团的立场感到失望，这些国家的立场反映出他们缺乏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也缺乏尊重以返还资产为一项基本原则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政治意愿。

125. Shahi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赞赏通过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决议草案 [A/HRC/52/L.39](#)，包括决定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主题为“民主和气候变化：关注解决方案”。各国应致力于加快气候行动，同时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126. 尼泊尔代表团欢迎在大会特别通过第 76/300 号决议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后，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该权利的决议草案 [A/HRC/52/L.7](#)。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的决议([A/HRC/52/L.29](#))，这反映了各国在这些里程碑文件的指导下，致力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

127. 各国不仅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描述的提供公共服务负责，还应对在所有情况下有效保障和维护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尊严负责。因此，以协商一致方式通

过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A/HRC/52/L.20)和关于通过透明、负责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决议(A/HRC/52/L.6)令人鼓舞。理事会应努力就人权决议达成共识，确保平等地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权利，并应努力避免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128. Ah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代表团支持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决议草案 A/HRC/52/L.15 的总体目标。马尔代夫政府高度重视提供精神健康服务。然而，马尔代夫没有参与案文中提到的世界卫生组织“有质量的权利”倡议，因此，马尔代夫不认同提及该倡议的段落。

129. Birnbau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支持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大多数决议草案。关于美国政府立场更详细的信息可参见美国代表团的声明，声明将就理事会决议作出几点澄清并将公布在常驻代表团的网站上。

130. 理事会的决议不改变国际条约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也不产生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或义务。美国的理解是，决议中任何对先前文书的重申只适用于已确认这些文书的国家。美国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面执行《2030 年议程》，同时指出议程是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件，不产生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展权”没有经国际商定的含义，因此美国继续反对提及此项权利。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签署国而非缔约国，无论是国内还是外交政策，美国均支持促进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但《公约》所载的权利在美国法院不具可诉性。

131.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提到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决议时说，联合王国继续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界定的这些权利。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期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联合王国从这一角度理解决议中呼吁各国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辞。联合王国继续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公约》，但没有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因为《公约》第二条没有要求缔约国这样做。联合王国还重申其立场，即第二条并不要求缔约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赋予可诉性。联合王国认为国际合作是该国对外关系的一项基本要素，但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国际合作必须是对各国努力的支持，而不能替代各国的努力。尽管如此，联合王国支持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决议，很高兴参加这些决议的协商一致。

132.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决议草案 A/HRC/52/L.18，因为智利代表团认为有关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原则。智利代表团还认为，此类措施可能对享受人权以及国家间的自由贸易和合作产生负面影响，威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往往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尤为严重，并可能引发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多边主义、和平解决争端和联合国主持下的国家间建设性对话是智利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因此，智利代表团支持通过该决议。但是，其立场不应被理解为是在支持应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任何遭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政权或个人。智利代表团再次呼吁，对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及其对人权影响的讨论应保持公正和客观，并坚决反对将该决议政治化。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A/HRC/52/L.3、A/HRC/52/L.9、A/HRC/52/L.14、A/HRC/52/L.16、A/HRC/52/L.19)

决议草案 A/HRC/52/L.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33. Gunnarsson 先生(冰岛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冰岛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案文旨在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伊朗的人权状况依然严峻,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一系列权利持续遭到侵犯。伊朗当局继续侵犯人民的人权,并以死刑作为工具煽动恐惧。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助长了犯罪者的气焰,导致暴力无限循环。至关重要是应持续进行监测、报告和审查,这样做可以挽救生命。该决议草案标志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的团结一致,表明理事会与所有希望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害怕报复或镇压的人站在一起。草案呼吁伊朗政府解决法律和实践针对妇女和女童、儿童、少数群体、人权维护者、律师和记者的暴力和歧视问题。他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如果要求表决,则投赞成票。

134. 主席宣布,7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公布。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135.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盟成员国发言时说,欧盟坚决支持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A/HRC/52/67)揭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断恶化的局势。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盟成员国还支持在草案中纳入新的措辞以充分反映侵权行为的全部范围和严重性;赞同案文对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特别谴责任意逮捕和处决和平抗议者的行为。欧盟明确反对在任何情况下适用死刑,并呼吁伊朗当局遵守其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此外,欧盟敦促伊朗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合作,向他们提供信息,并为他们进入该国提供便利。芬兰代表团请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参加这一重要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36.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以及为找到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解决方案所做的大量努力,该解决方案将使所有伊朗人,特别是妇女、女童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在自己的国家享有安全的空间并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令人遗憾的是,伊朗当局与特别程序缺乏合作,伊朗代表团也未能秉着诚意参与相关工作。哥斯达黎加政府希望伊朗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合作,也希望民间社会组织能够自由地与调查团交流而不必担心报复。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打击对严重的、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和广泛存在的歧视行为的有罪不罚,并将为建立一个基于充分平等和废除死刑的法律框架奠定基础。哥斯达黎加与伊朗人民,尤其是伊朗妇女站在一起。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草案付诸表决,则投赞成票。

137.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自2022年9月残酷镇压开始以来,有越来越多关于伊朗人民遭受苦难的报道,包括对抗议者的大规模逮捕、虚假审判、草率处决、长期监禁以及使用性暴力镇压抗议,理事会不能忽视这些报告。伊朗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需要得到理事会的持续关注,需要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开展认真细致的独立评估。关于纳入新的措辞以反映严重侵犯人权的系统性有罪不

罚问题，美国政府感谢理事会在 10 年后认识到，案文必须有所发展以反映当前的人权危机。尽管该政权的暴力镇压造成了毁灭性后果，但伊朗的民间社会成员，包括 Sepideh Qolian 和 Narges Mohammadi 等人权维护者，仍然顽强勇敢。美国将继续与其盟友和伙伴密切合作，支持伊朗人民，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美国代表团为成为该决议草案众多提案国之一感到自豪，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138.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39. Bahr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说，伊朗政府反对理事会面前这份毫无任何根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歪曲事实、充满负面陈词滥调和不实指控，企图恶意扭曲伊朗的人权状况。案文故意忽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以此转移注意力，使人们不去关注提案国对伊朗人民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侵犯伊朗人民的权利并犯下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以人权作为武器实现外交政策目标是不能接受的。这种做法危及共同的人权事业，丝毫无助于确保保护和促进人权，也不符合伊朗当地现实情况以及伊朗文化和文明。

140. 正如伊朗在过去四十年取得的成就所展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真诚地认为，人权必须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伊朗政府一直与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合作，答复了 60% 以上转自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来文，发布了 35 份关于 2022 年 9 月 Mahsa Amini 去世以来事态发展的解释性报告，并与人权高专办建立了密切联系。提案国施加最大压力和操纵媒体的政策导致这些成就被遗忘。理事会成员国要作出的是一项重要的决定。他们可以投票赞成这项有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也可以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从而选择支持伊朗人民走上独立、有尊严和成功的道路。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41. 主席说，德国和卢森堡代表团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142. Stasch 女士(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德国政府对该国的人权状况依然深表关切。伊朗当局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少数群体的人权。由于伊朗的信息和表达自由依然受限，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依然普遍存在，因此需要继续对伊朗人权状况进行独立、透明和公正的报告。因此，德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敦促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43.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政府重申支持理事会促进普遍尊重基本人权的任务。在此过程中，理事会必须遵守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载的公正、客观、普遍、透明和非选择性原则。在该决议草案谈判期间，巴基斯坦代表团再次强调，必须与所涉国家进行对话，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通过的体制建设一揽子建议。自任务设立以来，特别报告员在加强该国维护人权的努力或就其维护人权义务提供技术咨询方面做得工作很少。该决议草案进一步证明，存在出于政治动机而扩大任务范围的倾向。这一倾向对经费产生巨大影响，破坏了透明度，制造了利益冲突，妨碍了资源的合理分配。各国对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基本权利负有主要责任，并且最有条件确定和应对人权挑战。最有利于全球人权议程的是，在处理完全属于各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事务时与各国协商并征得同意。巴基斯坦政府相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

努力促进对实现和享有基本人权及其人民需求的尊重。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对这项未征得所涉国家同意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

144.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卢森堡政府完全支持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毫无疑问，伊朗正在发生严重和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和少数群体的侵权行为。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报告中明确指出的，伊朗当局对抗议者进行了大规模逮捕和拘留、酷刑和虐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处决并适用死刑。在这种背景和有罪不罚盛行的情况下，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确保进行持续监测、记录侵权行为以及确保问责。特别报告员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是相互补充的，决议草案鼓励双方之间进一步合作。卢森堡政府再次呼吁伊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对伊朗进行访问，并指出伊朗曾于 2002 年向理事会专题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伊朗当局必须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充分尊重和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向伊朗人民和所有继续为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斗争的人们发出一个强有力的团结信号。卢森堡代表团请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45. Nkosi 先生(南非)说，在很大程度上，南非的生存要归功于南非妇女的勇敢，她们中的许多人在争取自由的斗争中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因此，体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等核心价值观的所有人权在《南非宪法》中占据显著地位。南非政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鼓励伊朗继续与人权高专办接触，加强与理事会机制的合作，并敦促理事会寻求与该国开展建设性对话的途径。

146. 该决议草案不仅涉及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技术性问题；实际上还涉及地缘政治问题，因此可能被用来实现与人权无关的目标，这可能妨碍理事会忠实履行任务。正如高级专员在理事会本届会议开幕式发言中指出的，国际社会可以避免陷入争斗，不把人权作为地缘政治冲突的武器，而是让人权发挥本来和一直以来应该发挥的作用，为正在毁灭世界的各种危害提供解决方案。南非准备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47.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中国一贯反对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未经当事国同意建立针对该国的国别机制。伊朗政府已经采取措施解决在国内面临的问题，并提供了相关信息。中国政府希望国际社会对伊朗的人权状况采取公正客观的态度，尊重伊朗人民选择的人权发展道路。该决议草案无视伊朗政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无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该国享有人权产生的严重影响。案文不顾伊朗的强烈反对延长国别任务期限，等于干涉伊朗内政。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应解决本国的人权问题，停止对他国任意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停止在国外进行非法军事干预，停止将人权作为政治工具。中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

148.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作为原则问题，古巴政府反对选择性、政治化的国别倡议，这些倡议在未经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专门针对部分发展中国家以推进地缘政治目标。保护和促进人权最有效方式是合作和开展建设性对话。如果真有诚意改善伊朗的人权状况，案文就应该包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谴责，这些措施对人权的影响不容忽视。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有关影响。建立一个存在

偏见的机制违背了理事会应该奉行的合作精神，只会助长对抗和对当事国内政的干涉。古巴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49.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索马里、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150. 决议草案 [A/HRC/52/L.3](#) 以 23 票赞成、8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51. Jardfelt 女士(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欧盟长期以来一直率先做出努力，提请理事会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欧盟成员国在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带头努力确保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追责，特别是通过人权高专办设在首尔的驻地机构。然而，委员会成立 10 年后，委员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发布 9 年后，欧盟仍然对该国的人权状况深感关切，该国持续存在系统性和广泛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正如特别报告员指出的，妇女和女童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风险。高级专员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反映了进行问责的必要性。

152. 理事会成员国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恶劣的人权状况作出果断反应方面具有共同的责任。令人遗憾的是，该国没有遵循以往决议提出的建议。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旨在解决最紧迫的人权问题。草案案文强调一个事实，政府以 COVID-19 大流行作为借口，加大对公民及政治权利的限制，并将资源从发展人民福利转而用于发展核和弹道导弹。此外，草案规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继续加强包括首尔驻地机构在内的人权高专办的能力，为期两年。决议草案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欧盟希望所有代表团都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重要的决议草案。

153. 主席宣布，6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公布。

154.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在作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至关重要。联合王国代表团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的重要任务,特别报告员揭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的系统性的、广泛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人权高专办的最新报告(A/HRC/52/64)详细描述了强迫遣返、国家支持的绑架和强迫失踪等令人痛心的情况,这些问题要求我们采取行动。广泛和系统性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必须停止。该国政府必须优先考虑人民的基本经济需要,而不是非法的武器发展计划。联合王国政府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处理其人权记录问题并作出改进,为该国人民带来长久的利益。限制性的COVID-19 措施不应被用作进一步限制公民自由、阻止国际社会与平壤当局接触的工具。联合王国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55.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56. Han Tae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说,朝鲜代表团断然拒绝该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是一个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毫无关系的政治阴谋的产物。年复一年反复通过此类决议是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长期敌视朝鲜的结果,目的是在保护人权的幌子下扼杀朝鲜的社会制度。该决议草案不值得审议。草案充斥着对自己的祖国犯下罪行并因此而逃离和抛弃自己家庭的人渣为了经济利益而编造的谎言。在朝鲜的社会制度下不可能有“人权问题”,因为朝鲜在所有领域都高度重视人民。朝鲜政府将以人为本的政策作为优先事项,并一贯对任何侵犯人民利益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157. 美国和欧盟无法用武力打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在改变了策略,利用“人权问题”来诋毁朝鲜,并实现其颠覆朝鲜社会秩序的不切实际的野心。鉴于美国 and 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存在严重的人权问题,他们缺乏援引这一神圣事业的道德操守。这些国家企图把理事会变成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和煽动政治对抗的工具,这种险恶用心应该被谴责和拒绝。如果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真心想要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应该公开反对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高压和武断行为。

158. 朝鲜政府仍然致力于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球努力做出积极贡献。然而,如果美国及其追随者胆敢破坏朝鲜的社会制度,朝鲜将采取强硬的反制措施。朝鲜代表团强烈谴责该决议草案公然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尊严和主权,并鼓励理事会成员国不参加协商一致。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159.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近年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公平,发展教育和医疗保健体系,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中国对朝鲜半岛局势对朝鲜人民人权的影响表示关切。国际社会应促进朝鲜半岛无核化、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事业,特别是取消对该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停止侵犯该国人民的人权。

160. 中国一贯主张,人权领域的分歧应当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来解决。中国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包括未经当事国同意设立或延长国别机制的做法。这些做法不能创造有利于对话与合作的环境,而对话与合作是确保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的关键,有关做法只会加剧理事会的对抗。因此,中国代表团表示不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61.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 古巴政府反对审议中的案文所代表的这类带有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和任务。得不到当事国支持的决议无助于促进人权, 破坏了理事会应奉行的对话与合作精神, 并被证明是低效利用时间和资源。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需要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开展合作。普遍定期审议等非歧视性机制应该是平等讨论各国人权的主要方式。古巴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规定的带有选择性和政治化的任务, 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序言部分第 19 段中提到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价值判断, 这些问题需要在各有关方同意的情况下找到公正、得体的解决办法。古巴代表团表示不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62.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 出于政治动机的国别机制是不可接受的, 只会适得其反。这种做法无助于促进人权, 特别是在当事国不同意的情况下。理事会成员国有共同的责任维护人权理想, 维护国际人权架构的神圣性。所有国家都面临人权挑战, 解决这些挑战的最好方式是通过基于伙伴关系的国际合作, 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表示不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63. 决议草案 [A/HRC/52/L.9](#)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14](#):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164. Jardfelt 女士(瑞典观察员)代表欧盟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在关于该专题的第一项决议通过两年后,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持续恶化。人权高专办的最新报告([A/HRC/52/68](#))提到了系统性的、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情况, 也证明继续对人权状况进行独立监测并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审查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十分重要。被任意拘留和逮捕的和平抗议者人数前所未有, 出于政治动机的镇压, 包括大规模铲除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行为仍在继续。

165. 对和平抗议者和被拘留者广泛、系统性地使用武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现象令人震惊。有记录的针对被拘留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超过 100 多起。数千人被迫逃离白俄罗斯。当局完全没有对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有效调查。缺乏独立的司法机构和剥夺正当程序是不可接受的。白俄罗斯退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是对正义的又一打击。鉴于该国侵犯人权范围广、问题严重, 完全缺乏问责且 2024 年选举即将到来, 理事会继续审查该国的局势至关重要。她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166. 主席说, 7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公布。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167.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 2020 年选举两年多之后, 亚历山大·卢卡申科变本加厉地对所有批评进行系统性镇压。白俄罗斯当局任意拘留政治犯, 对他们施以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目前政治犯人数已超过 1,400 人。法国代表团呼吁将他们立即无条件释放。白俄罗斯侵犯人权的范围值得理事会继续关注, 特别是该国已退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168. 法国代表团再次谴责卢卡申科总统充当同谋，参与俄罗斯一年多来对乌克兰发动的侵略战争。允许俄罗斯在白俄罗斯部署核武器的协议进一步打击了欧洲的军备控制和战略稳定，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法国代表团郑重呼吁白俄罗斯避免这种升级，并改变同意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决定。他愿再次赞扬为基本权利、自由和民主而斗争的白俄罗斯人民。他们对自由、民主和热爱和平的国家的渴望必须获得理事会的关注和充分支持。法国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169.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感谢欧盟将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置于理事会的监督之下。乌克兰完全支持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对白俄罗斯境内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及侵权行为缺乏问责表示关切。乌克兰代表团对于有关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任意剥夺自由、酷刑和虐待、拒绝公平审判、强迫失踪和被迫流亡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乌克兰谴责白俄罗斯参与协助俄罗斯对乌克兰进行军事攻击，包括正在发生的攻击中，能够携带 Kinzhal 超高音速导弹的军用飞机从白俄罗斯机场起飞。这种行为是对白俄罗斯人民的侮辱，他们无意成为俄罗斯当局侵略罪行的帮凶。

170. 她欢迎在决议草案中纳入措辞，谴责剥夺那些公开反对俄罗斯的侵略战争、反对白俄罗斯当局支持侵略者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做法。乌克兰愿随时支持一切促进白俄罗斯恢复遵守国际法、尊重人权义务的努力。该决议草案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是其中的关键要素。乌克兰代表团坚决支持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投赞成票。

171.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仍然深感关切，严厉的镇压仍在继续，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成为被针对的目标，有关人员在不开审审判或缺席审判后被判处长期徒刑。他强烈谴责最近出于政治目的对包括诺贝尔和平奖得主 Ales Bialiatski 和反对派领导人 Sviatlana Tsikhanouskaya 等人的宣判，以及任意和长期拘留的做法。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延续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因为监测和报告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有朝一日可能让犯罪者承担责任。延续任务也标志着理事会对勇敢的白俄罗斯人民的支持，他们在持续不断的镇压面前始终展现出巨大的勇气。他对纳入关于拘留政治犯、环境维护者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措辞表示欢迎。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理事会成员加入支持决议草案的通过。

172.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73.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观察员)说，与两年前一样，提交关于白俄罗斯决议草案的动机与人权毫无关系。提交草案是基于某些国家的地缘政治立场，这些国家企图利用 2020 年竞选活动煽动反政府抗议，破坏白俄罗斯，干涉国家内政。该决议草案是在对发动白俄罗斯颜色革命的失败进行报复，是企图利用理事会为对白俄罗斯及其人民实施的非法制裁正名，为西方支持旨在摧毁白俄罗斯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动正名。

174. 任何国际条约都没有赋予以捍卫人权为幌子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内政的权利，也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垄断民主。在白俄罗斯，所有基本人权均得到保障：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接受免费教育的权利、医疗保健权、工作权和疾病保险权。白俄罗斯高度重视维护主权和独立、追求和平、创造更光明的未来和实现社会正义，卢卡申科总统已确认，这些是要一直予以捍卫的民主价值观。

175. 白俄罗斯尊重其国际人权义务，承认国际机制对监测世界人权状况的重要性。然而，这些机制必须客观、不带选择性，必须严格符合国际条约的规定。

176. 该决议草案的多个提案国很难说是尊重人权的典范。近年来，北美和欧洲各国发生了多起事件，应该进行客观调查并对那些侵犯人权的人问责，例如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和毁灭土著人民的行为，在此背景下使用武力镇压反对社会经济政策的抗议活动、选举丑闻以及对反对者进行司法迫害。也许终有一天，正义会得到伸张，理事会会就这些事件作出合适的决定。

177. 遗憾的是，在欧洲地缘政治危机和战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西方国家正在积极操纵人权制度以实现自己的目的。发展中国家被迫站在西方一边对抗世界其他国家。国别决议是西方政策的工具；联合国任何会员国都可能成为西方施压和迫害的目标，而原因仅仅是他们正在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该决议草案，草案条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的重要决定，包括违反了第48/141 号和第 60/251 号决议。她呼吁理事会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78.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该决议草案不平衡、不公正，不能客观、全面地反映白俄罗斯政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草案无视某些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严重损害白俄罗斯人民人权这一事实。中国代表团敦促有关国家立即解除这些措施。根据中国政府在国别人权问题上的一贯立场，中国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中国将投反对票，并呼吁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179.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理事会只有通过合作和建设性对话才能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如果理事会的行动是有选择性的，是出于地缘政治原因而强加的，是未经当事国同意的，那么这些行动就是无效的，注定要失败。坚持通过针对白俄罗斯的决议草案明显是歧视性和政治化的做法，是双重标准，使理事会越来越像已不复存在的人权委员会。古巴代表团重申其对白俄罗斯人民和政府的坚定支持。设立国别任务破坏了理事会必须奉行的合作精神，只会助长对抗，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古巴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80. 应中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181. 决议草案 [A/HRC/52/L.14](#) 以 21 票赞成、5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82.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主要提案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荷兰王国、卡塔尔、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由于最近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他谨表达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叙利亚人民的慰问。他欢迎联合国为确保所有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都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所做的努力。令人震惊但并不完全意料之外的是, 叙利亚政权企图利用这场灾难谋取政治利益。这些事件不是发生在真空中, 而是发生在 12 年来人为悲剧的背景下。

1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HRC/52/69](#))解释了阿萨德政权如何继续对本国人民造成难以想象的痛苦并施以暴力。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叙利亚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的行为, 住宅、学校、集市和农场成为袭击平民及其生计的目标。所谓的“大赦法”尚未进一步澄清成千上万被迫失踪和被关押在恶劣拘留条件下的人的命运。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广泛存在, 但由于幸存者得不到补救和支持这种令人遗憾的现状, 有关暴力行为没有得到充分报告。该决议草案的措辞包括谴责对叙利亚人民持续施加暴力, 呼吁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及时实施人道主义机制以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 以及支持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并为其伸张正义。草案将延长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 该委员会的出色工作对于确保问责仍然至关重要。叙利亚人民再次面临灾难, 因此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至关重要。如果要求进行表决, 他敦促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84. 主席说, 有 7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公布。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185.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 欧盟愿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向最近遭受地震影响的叙利亚人民表示慰问。她欢迎该决议草案将重点放在最近的事态发展和极其令人震惊的持续侵犯人权行为, 完全支持草案强调问责、正义以及继续关注失踪人员的命运。欧盟赞同该决议草案呼吁立即在叙利亚全境实现全面停火, 并重申理事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欧盟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工作, 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由叙利亚人主导、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政治进程。达成政治解决办法以大幅度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这是绝对必要的。欧盟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希望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86. Al-Naama 先生(卡塔尔)说, 叙利亚人民的处境复杂困难, 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的行为持续发生, 经济社会状况不断恶化。这场冲突已经持续了 12 年之久, 目前仍看不到结束的迹象。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决议没有执行, 该国北部发生的地震使大约 500 万人受到影响, 让他们处于极其危险的境地。该决议草案的重点是需要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停止导致他们失踪的做法, 释放所有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 并向其家人提供支持。草案呼吁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结束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如果要求进行表决, 卡塔尔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投赞成票。

187.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叙利亚的人权状况没有改善。近期发生的地震使本已灾难性的情况雪上加霜。各代表团有时在理事会讨论叙利亚问题时提到疲劳感,但勇敢的叙利亚人民人权不断遭到侵犯,他们承受的疲惫才是难以想象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继续就广泛存在的侵犯和虐待行为进行及时、准确和批判性的报告,包括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的空袭造成的平民死亡。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延长委员会的任务。

188. 该决议草案叙述了 2023 年 2 月地震引发的一些可怕影响。尽管面临巨大挑战,但叙利亚民间社会再次向世界展示了其调集有限资源拯救生命的勇气和决心。美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持续记录和宣传叙利亚境内失踪和被不公正拘留人员命运的作法。该决议草案强调,关于酷刑、不公正拘留和失踪,以及女户主家庭在内的受害者家庭成员遭受痛苦的报告持续不断。美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这些侵权行为,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美国欢迎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A/76/890)及其结论,即处理失踪人员命运的措施必须连贯一致、具有包容性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美国还全面支持在大会设立一个处理失踪人员命运的机制。

189. 在叙利亚革命周年之际,美国代表团没有忘记 12 年前是什么促使叙利亚人民走上街头进行和平示威,理事会也不应该忘记。理事会必须向叙利亚幸存者表明,它知道在叙利亚发生的侵犯和虐待行为,其中一些等同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她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190.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叙利亚依然是世界人权状况最严峻的国家之一。在该国开始镇压 12 年之后,叙利亚的悲剧继续震撼着人类的良知。法国不断努力确保叙利亚的人权状况持续成为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包括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上作为提案国支持决议草案。法国不能对叙利亚人民多年来面临的恐怖袖手旁观。

191. 如果叙利亚政权不承诺在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基础上达成可靠的、包容性的政治解决方案,叙利亚就不会有持久和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也不会安全、有尊严和自愿返回。该决议草案将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该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打击叙利亚的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正义至关重要。叙利亚政权必须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并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

192. 2023 年 2 月的地震给叙利亚人民带来了又一场悲剧,法国已经动员起来提供救济。然而,这场悲剧并没有免除该政权的义务,也没有抹去其对人民的残暴行为和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法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93.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94. Ali Ahm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说,理事会再次收到一份单方面、有偏见、缺乏起码客观性的决议草案,提交该草案的国家小组破坏了联合国工作的根本基础。这些国家谎称他们关心叙利亚人民的人权,但事实上,正是他们对叙利亚人民多年来遭受的苦难负有全部责任。正是他们直接支持武装恐怖团体,在叙利亚领土上维持非法军事存在,对叙利亚发动军事袭击,并对叙利亚人民实施经济恐怖主义。提出该决议草案让理事会偏离了其促进实现人权的首要目标,沦为纯粹为了干涉主义目的而对各国施压和诽谤的工具。

195. 该决议草案有许多严重缺点。与 2011 年来提交的以往类似决议一样，该决议草案未获得叙利亚政府的同意。草案将延长所谓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该委员会的报告对叙利亚局势的解读长期存在偏见，歪曲相关背景、原因和结果。草案依赖的是一些不可接受的先例，绕过了国家法律和司法管辖权，草案还依赖普遍管辖权等未经协商一致的概念。草案案文蓄意歪曲叙利亚政府的形象，捏造指控，无视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对叙利亚人民犯下的罪行，而这些团体应对叙利亚境内的所有罪行负全部责任。

196. 叙利亚人民需要的不是另一项政治化的决议草案，而是结束其苦难的实际援助和有效措施。叙利亚代表团曾希望通过一项要求结束对叙利亚人民经济封锁的决议草案。他呼吁希望维护联合国和人权机制的公信力和独立性的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反对那些对人权只知其名、不知其实的国家干涉叙利亚内政。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97.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重申反对任何破坏叙利亚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并重申古巴致力于寻求和平、谈判和持久解决叙利亚局势的办法。在西方列强发动长达 10 多年的冲突之后，在该国最近遭受毁灭性的地震之后，叙利亚人民有权生活在和平之中，重建自己的国家。叙利亚人民希望得到的是更多的团结、更少的制裁，更多的合作、更少的惩罚措施。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对实现这些目标起到任何作用。这是利用政治化的任务授权打击那些不向帝国主义利益低头的中国发展中国家的又一个例子。这样的案文只会助长对抗，无助于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开展相互尊重和建设性的对话。出于这些原因，古巴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98.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该决议草案是对叙利亚政府施压的一种手段，故意无视该国问题的根源。草案只字未提外国军事干预给叙利亚人民造成的伤害以及在该国享有人权、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先决条件。决议草案提到了 2023 年 2 月地震对该国造成的影响，但未提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及有关措施对灾后救济和重建造成的障碍。案文是偏颇的，无助于解决叙利亚问题，也无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鉴于中国对国别决议草案的一贯立场，中国代表团将对该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199.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呼吁各方保护平民。约 90% 的叙利亚人民生活在贫困之中，这是冲突开始以来的最高比例。因此，正如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最新报告(A/HRC/52/69)第 125(e)段中所建议的那样，应该对制裁的作用及其对平民的影响进行评估。鉴于需要继续监测叙利亚的人权状况，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支持延长任务。解决叙利亚危机必须充分尊重该国的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必须让叙利亚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监督下的政治进程决定自己的未来。阿根廷政府支持一切努力，确保在叙利亚伸张正义并追究所犯罪行的责任，确保此类罪行不再重演。阿根廷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寻求危机解决方案所做的持续努力，并强调必须保证妇女充分参与这一政治进程。

200.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巴拉圭、卡塔尔、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

弃权：

孟加拉国、喀麦隆、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201. 决议草案 [A/HRC/52/L.16](#) 以 26 票赞成、5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